

# 银川市 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文件

银物办发〔2018〕205号

## 关于做好2018-2019年度银川市供热 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供热单位:

供热工作是一项惠及民生,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的民心工程,确保每一户居民冬季正常供暖,是我们供热人肩上义不容辞的责任。2018-2019年度采暖期即将到来,为了确保今冬全市居民都能正常供热和采暖期内供热系统的平稳运行,以良性的供热行业形势迎接自治区60大庆。现就做好2018-2019年度采暖期供热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做好供热工作的重要意义

城市供热是一项公益性很强的事业,与人民群众的切身

利益息息相关，事关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做好城市冬季供热工作意义重大。当前，银川市“东热西送”、“蓝天工程”正值建设攻坚期，供热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潜在的矛盾、隐患和遗留问题比较多。因此，各供热单位要从构建和谐社会和迎接自治区 60 大庆为契机，充分认识做好城市供热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切实增强做好供热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全力以赴抓好今年供热工作的落实。

## 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全力以赴做好供热准备工作

（一）做好供热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和检修工作。对供热锅炉、管网、换热站等设施设备全部提前进行维护检修，重点排查检测维修历年故障频发部位，消除隐患，确保供热设施设备检修率和完好率达到 100%。于 10 月 1 日前完成分户控制改造和锅炉、管网维修及热源建设工作，做到燃料、物资准备充足，人员到位，设备完好。10 月 15 日前完成系统上水、试压、设备调试等各项准备工作，全力以赴保供热。

（二）努力保证供热质量。要切实加强供热期间的日常监管，全面推行供用热合同管理制度，明确供用热双方责任及义务，积极构建和谐供用热关系。供热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定期对供热设施进行自查自修，保证供热系统正常运行，坚决打击人为降低供热质量的现象。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积极落实网络督办责任，畅通信息渠道。供热企业要在各供

处置能力，增强作业人员的应急常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各供热企业要利用夏季停暖时间做好锅炉设施设备隐患的巡查工作。重点对锅炉房设施设备、各项规章制度及证照、供热管网、换热站、电、水、调压设备等进行全面彻底的巡查，查找薄弱环节。对排查出的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不健全、管网老旧、机组隐患、工作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应急救援措施缺失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要及时整改并消除隐患，确保今冬采暖期供热系统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避免因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造成采暖期供热爆管和大面积停暖事件的发生。

（四）提高认识、强化安全培训。各供热企业平时要加强对相关处室、安全生产主管、供热班组及司炉工、锅炉工、安全员等相关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从制度到法规、从法规到实操，不断提醒、潜移默化，让职工时刻保持警惕，时时处处留意安全，时时刻刻筑牢安全工作红线和底线，从思想上清醒的认识到安全生产工作的至关重要性，遏制事故的发生。

（五）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联动检查机制”。各供热企业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联动检查机制，先由各项目部、换热站、供热班组等对各自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实及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从源头上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再由安全员及各项目部分管经理对自查及整



改情况进行二次检查，如发现自查不到位、隐患不整改、措施不落实的要计入年底考核记录。最后由企业安全生产总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总体检查和督察，一级抓一级，一层督一层，压实责任、堵塞漏洞、规避风险，有效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2018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人：周玉萍，6899975)

热区域公开单位负责人姓名、供热时间、服务标准和服务监督电话，供热服务电话须 24 小时开通、24 小时有人值守。各供热单位在接到供热投诉或维修请求后，要在第一时间妥善处理。特别是对因锅炉维修或其它原因暂停供暖的，要提前 15 天向市供热办报告，以便及时协调解决，保证居民正常供暖。

（三）做好供热应急保障工作。各供热单位要进一步完善供热安全事故应急防范机制，建立完善供热应急预案，组建专业抢修队伍，配备各类应急抢修及救援器材，随时处理供热突发事件，确保供热工作安全有序进行。同时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使作业人员提高应急处置的能力，大力加强应急队伍和装备建设，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要在第一时间上报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辖区政府，同时严格按照应急预案、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快速、科学、安全、有效地组织施救。开展供热安全检查工作。加大对供热系统、设施设备等部门的安全检查频次，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四）及时调处各类供用热矛盾纠纷。各供热企业、供热单位要建立健全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制度，正确对待群众反映的供热问题，决不能把处理信访问题的责任全部推给主管部门和市政府，更不允许推诿扯皮、哄骗群众。凡是能解决的要当即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要告知解决时限，做好解释

说服工作，确实解决不了的要及时向上反映，争取各方支持，切不可因接待环节出问题，激化矛盾，引发群体上访事件。

（五）采取有效措施节能增效。各供热企业加强学习，积极按照国家节能降耗的要求，在实践中大力推行既有建筑供热节能改造的同时，积极采用新产品、新技术，要进一步提高科技含量，加大设备更新改造力度，严格控制供热成本增长，加强同气象部门联系，合理调节供热运行时段。

### 三、加强领导，分级负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健全组织，加强领导。各供热企业要高度重视，健全组织，加强领导，科学合理地安排布置冬季供热任务，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度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责任制度，确保供热系统安全稳定正常运行，杜绝供热事故或群众上访事件的发生。

（二）统一思想，增强合力。各企业管理人员、运行人员、维修人员及收费人员要将思想统一到做好当前供热工作上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以关心群众切身利益为己任，增强供热工作的合力，为老百姓提供一个温暖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三）督促检查，严肃纪律。各企业要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坚决杜绝单位内部、各部门之间出现推诿扯皮、行动迟缓、随便搪塞等行为，从而影响老百姓冬季正常采暖。在明确责任的同时，要实行问责制。严格按照《银川市城市

供热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质量综合评价办法》，对未按规定期限供热、擅自停热和因供热单位原因导致室温不达标，要依法对有关供热企业、供热单位责任人按规定予以处罚、评价扣分。各供热单位、供热企业要切实担负起社会责任，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自工作，为做好我市的供热工作添砖加瓦。对玩忽职守、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相关优惠政策资格。

为提前做好供暖准备工作，及早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我市居民今冬都能正常供暖，我办将于2018年9月中旬起就各供热单位2018年供热准备工作、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2018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人：周玉萍，6899975)

